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36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MEKY

申 请 人 王宁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官刘村2组130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有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汽车运输；汽车出租；空中运输；旅行预订；商品包装；导航；快递服务；运输经纪；运输；货物运输